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財調 002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台電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本案修約期程緊迫情形，已就與麥寮電廠適用相同合約之 4 家 IPP(如和平 1、2 號機、長生 1、2 號機、嘉惠一期及新桃)，於後續屆期採購案之契約第 36 條第 3 款中明訂「如契約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事由，致任一方無法履約者，契約期間屆滿之日依不可抗力事件所持續之期間予以展延」之條文，以利遵循。</p> <p>2.台電就本案未能事前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，事後該公司董事長曾受環團之邀，就麥寮電廠各機組合約屆期時程進行說明與溝通。未來該公司將持續精進溝通方式，以避免當地居民疑慮。</p> <p>3.台電就修約文字未臻明確，或有未能精準表達雙方真意，導致外界對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之理解與合約當事人認知產生落差，該公司將持續改善合約撰擬及修訂品質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，精進撰寫合約文字能力，合約草擬完成後，除經法務單位審核外，若涉及權利義務之重大變更，將適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，俾確保合約文字精確符合當事人真意，並減少可能衍生之法律風險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麥寮電廠將改為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，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，會中對民眾關心議題充分溝通，包含天然氣工安議題、空污減量成效、未來燃煤機組停機規劃等，有利於社會大眾瞭解此案後續辦理細節工作，以符合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發電業施工前應備妥相關書圖以申請工作許可證，其中包含辦理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。經濟部並將於業者提送工作許可證申請時，嚴格檢視業者有無確實召開說明會，並就開會過程中各方意見予以妥處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5.06 第 6 屆第 70 次 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